



中央扫黑除恶第11督导组组长李智勇在丽水金华调研时强调 以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为牵引 不断提升基层组织建设和社会治理现代化水平

本报记者 李洁 王志浩

本报讯 10月24日至26日,中央扫黑除恶第11督导组组长李智勇赴丽水市、金华市专题调研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情况。他强调,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把学习贯彻党中央关于扫黑除恶的决策部署和深入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结合起来,着眼长效常治,着力深挖整治,进一步巩固成果、完善机制,以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为牵引,不断提升基层组织建设和社会治理现代化水平。省委常委、政法委书记、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争领导小组组长王昌荣陪同调研。

十月的丽水,天朗气清、金桂飘香,李智勇先后来到缙云县、莲都区、龙泉市考察调研。在缙云县仙都街道鼎湖村、莲都区岩泉街道丽阳社区、龙泉市西街街道西新社区,李智勇深入党员活动室、百姓议事厅、品牌调解室、乡贤馆等,详细询问矛盾纠纷调处、社会治安、便民服务等情况。他指出,矛盾纠纷的源头在基层,解决的办法也在基层,要创新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更好地做好群众工作,把社会治理触角延伸到每个楼栋、每户家庭,将矛盾纠纷发现在早、化解在小。要坚持把群众的呼声作为第一信号,深

入推进专项斗争,着力解决涉黑涉恶等突出问题,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在莲都区白云街道、大港头镇,李智勇走访了党群服务中心、镇(街)综合信息指挥室,实地考察基层治理“四平台”建设、群众办事“最多跑一次”等情况。强调要进一步整合资源力量、完善运行机制、提高服务效能,更好地实现群众反映诉求、化解矛盾“最多跑一次”“最多跑一地”。

冒着濛濛细雨,李智勇一行来到义乌市分水塘村,瞻仰《共产党宣言》中文版首译者陈望道故居,感悟初心使命,表达缅怀之情,重温真理的味道、信仰的力量。他勉

励当地干部群众深入推进“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传承红色基因,坚定理想信念,汲取奋进力量,更好地投身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在义乌中国小商品城,李智勇实地考察涉外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与几位“明星”外籍调解员深入交谈,鼓励他们充分发挥自身优势,不断完善“以外调外”调解模式,积极参与诉源治理工作,最大限度地化解矛盾、促进和谐。李智勇强调,专业市场是黑恶势力容易染指的地方,要持续保持严打高压态势,扎实推进市场乱象专项整治行动,全力营造公平公正的营商环境。

(下转2版)

中央扫黑除恶第11督导组副组长石生龙赴衢州桐庐调研 坚决打赢扫黑除恶攻坚战 不断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本报记者 李洁

本报讯 10月24日至26日,中央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第11督导组副组长石生龙赴衢州市、桐庐县专题调研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情况。省委政法委常务副书记,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副组长、办公室主任朱晨陪同调研。

在衢州市,石生龙与市县两级公安局、

检察院、法院、纪委监委、住建局和乡镇(街道)、村(社区)干部深入交流,并实地走访市公安局、柯城区荷花街道新荷社区、衢江区浮石街道姜家坞村、新田铺康养项目现场和开化县华埠镇金星村,认真听取群众感受和意见。石生龙对衢州市在推进专项斗争、落实问题整改方面取得的成效表示肯定。他指出,衢州市以“一把手”主导推进专项斗争,在涉黑涉恶案件办理、行业乱

象整治等方面再发力,有效促进了社会和谐稳定和“活力新衢州、美丽大花园”建设,真正让人民群众感受到专项斗争带来的新变化。

在山清水秀的桐庐县富春江镇芦茨村,石生龙访农户、问平安、看变化。近年来,桐庐县大力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健全完善党建引领村庄治理模式,以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实效护航乡村振兴。当看到百姓

积极参与专项斗争,幸福感安全感不断提升时,石生龙由衷地感到高兴。他希望广大党员干部要一如既往,争当发展带头人、新风示范人、和谐引领人、群众贴心人,着力营造风清气正人和的乡村新生态。要进一步创新乡村社会治理,加强基层民主和法治建设,为推进乡村振兴提供更强保障。

(下转2版)

法检“两长”同堂办案 当庭宣判一起重大故意杀人案

通讯员 高媛萱

本报讯 为充分发挥院庭长办理重大疑难复杂案件的引领示范作用,进一步深化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10月25日,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二级大法官李占国担任审判长,二审公开开庭审理并当庭宣判被告人罗建其故意杀人案。浙江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二级大检察官贾宇出庭履行职务。被告人罗建其及其二审辩护人、省律师协会会长郑金都等出庭参加诉讼。

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认定,1999年8月10日,被告人罗建其为帮助其父亲实现操控村务选举之目的,在仙居县某村级选举会场,故意挑起事端,持刀行凶致2人死亡、1人重伤。作案后潜逃18年,后被公安机关抓获。该院依法审理后,于2018年12月以故意杀人罪判处罗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罗建其不服,上诉至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本案案发于20年前,受案发突然、现场混乱及当时取证条件所限等,案件事实与证据的认定疑难复杂。开庭前,李占国带领合议庭成员赴仙居查看案发现场、走访侦查人员,听取被害人及其亲属以及当地人大代表的意见,更真切地感受案发现场情况、案发当时所处的社会背景,确保把死刑案件办成铁案,经得起法律和历史的检验。

二审庭审中,被告人罗建其及其辩护人充分发表了上诉理由、辩护意见。法庭根据检方申请通知鉴定人出庭作证,还就检方补充出示的相关鉴定意见和法庭依职权调取的相关证据进行质证。检辩双方围绕本案证据是否足以认定被告人罗建其持刀捅刺致人死亡和重伤的事实、罗建其的行为是否具有防卫性质、罗建其犯故意杀人罪还是故意伤害罪等争议焦点展开激烈的法庭辩论,罗建其作了最后陈述。

庭审期间,浙江高院审判委员会委员通过视频全程旁听。 (下转2版)

台州三警员为保护群众中弹牺牲负伤 昨万人挥泪送别英雄王歆、梁峰



通讯员 张力 陈新禄 冯常华 谢环洲

10月2日凌晨,面对手持自制猎枪的歹徒,为掩护群众避险,台州市公安局路桥分局金清派出所民警王歆和辅警梁峰、林新志挺身而出,用自己的血肉之躯,挡住了歹徒射向群众的子弹。王歆和梁峰壮烈牺牲,生命分别定格在了32岁、30岁。

(下转6版)